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此乃由於本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12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失效。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將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目的
- ： 新購股權計劃的設計目的主要為表現獎勵的方式，向為優化表現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或回報；吸引及挽留具備所需經驗為本集團效力或作出

貢獻的高質素人員；以及增強對企業認同感，並讓合資格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其關係、努力及／或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採納日期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採納日期」）。

期限 :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另行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於有關屆滿或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於有關屆滿或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合資格參與者 :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行使價 : 董事所釐定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每股價格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的價格；及(iii) 股份面值。

可行使最多股份數目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的 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更新 10% 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按照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 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而有關批准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得。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 1%。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 1% 以上，則該授出須在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股東於股東

大會上單獨批准。在該情況下，就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於12個月期間內過往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所有其他資料的通函。

行使期 : 受限於下文所載歸屬期，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指定及通知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不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予以行使，以授出於提呈要約時購股權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歸屬期 : 除下列情況外，購股權須於承授人歸屬及行使前在授出日期後至少持有12個月：

就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12個月以內的較短歸屬期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採納：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自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的購股權，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等額歸屬；
- (e)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或

- (f)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通常與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或其他適當情況。

## 通函

由於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故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事宜將載入通函，有關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 2023 年 6 月 7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剛博士

香港，2023 年 4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趙慧嫻女士；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及謝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